

11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書 (未及繳驗英語檢定測驗合格證明者適用)

- 一、本人報名參加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」，因未及於考試報名截止日期前，繳驗報名期間前3年內(110年6月24日至113年7月3日)符合規定之英語檢定測驗合格證書或成績單影本(含聽、說、讀、寫)，原不具應考資格，請准予本人附條件應本次考試，本人至遲於本考試舉行前一日(113年9月27日)繳驗。
- 二、本人充分了解：
 - (一) 本人所應補繳之英語檢定測驗合格證書或成績單影本，應至遲於113年9月27日前以電子郵件、傳真或掛號(郵戳為憑)寄達貴部(電子郵件信箱：113150@mail.moex.gov.tw；傳真號碼：02-22363491；地址：1162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-1號 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二科收)，並經審查通過，始完備應考資格。逾期未繳驗或繳驗證明文件經審查不合格者，依規定不具應考資格，不得應考，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，考選部不另行通知。
 - (二) 本人應於寄送報名表件時，併寄送已報考測驗日期為113年7月3日(含)前之英語檢定測驗證明影本(如准考證)供審查。
 - (三) 經審核通過准予附條件應考者，已繳交之報名費用，不得要求退還。

此致
考選部

申請人：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報考類科：文化行政(一般組)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